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
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
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项目名称：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
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
次）

招 标 人：上海市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

/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项目名称：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需求：

上海市审计局结合审计工作发展实际，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为市审计局组织的，对本市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施审计的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金融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化项目等。

本次招标共有2个包件，分别是：

包件1：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3）等2个子项（第一次招标包件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81,600.00元；

包件2：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第一次招标包件6），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4,000.00元；

注：1. 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包件投标（需要回避包件除外），但是招标人将为各包件确定不同的中标人。

2. 各包件项下所标注的子项序号系根据拟实施的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象进行的划分，实际工作对象需待中标后由招标人具体安排。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度，各包件具体服务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唯一承诺（法人和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
- （4） 投标人的直接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直接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独立性，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没有向所投包件涉及的单位提供过造价咨询、审计等服务（具体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名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确认，021-23111267）。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3:59: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审计局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邹老师 021-23111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胤翀、陈喆屹

电话：021-3217363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

/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进口产品	12
6 本国产品标准	12
7 现场踏勘	12
8 投标费用	12
9 保密和披露	13
二、招标文件.....	13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	13
12 投标语言	14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4 投标报价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
四、投标.....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
20 投标截止期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资格审查	17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6 评标办法	18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六、	中标与合同	18
27	定标	18
28	中标通知书	18
29	签订合同	18
七、	其他	18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31	终止招标	18
32	询问和质疑	19
33	法律责任	19
34	其他规定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审计局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	3.5	除招标公告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4	6.1	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
5	7.1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2: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下第（4）至（11）项为资格文件】 （1） 评审因素索引表（需按包件分别提供）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需按包件分别提供）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需）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9）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2)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p> <p>(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i>（需按包件分别提供）</i></p> <p>(14) 服务人员一览表 <i>（需按包件分别提供）</i></p> <p>(15) 近三年内承揽类似项目一览表 <i>（需按包件分别提供）</i></p> <p>(16) 服务承诺书</p> <p>(17) 廉政承诺书</p> <p>(18) 保密承诺书</p> <p>(19)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0)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p>(2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8	13.2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9	14.5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10	15.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p>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13	19.1	<p>投标方式：电子投标</p> <p>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4	20.1	投标截止期： 2026年5月14日9:00时（北京时间）
15	2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投标人代表签到时限：开启开标室后 30 分钟</p>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p> <p>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60 分钟</p>
16	23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p> <p>(4)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p> <p>(5)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7	29.1	<p>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p>
18	3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十五（15%）计算（如果计取金额不足人民币 7,500.00 元，则以人民币 7,500.00 元为准）；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603002001”）。</p>
19	34	<p>其他规定：无</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4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见**合同条款**。

4.5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6.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格。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采购需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5 投标报价表格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6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格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

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3.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签到时限**内完成签到，并在**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31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询问和质疑

32.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3 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4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

/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22
2	人员及职责	22
3	评标要求	22
4	评标细则	24
5	定标	36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0）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

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5）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6）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7）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5）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7）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包件按下列步骤进行：

- （1）初步评审；
- （2）详细评审；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若投标报价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将以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所报投标总价为准，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标注“★”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各包件的评审因素如下：

适用包件1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 上述评标价格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10
2	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了解说明和分析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p>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或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3	人员配置	<p>1、若投标人针对包件 1 拟委派的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不足 4 人，则本项得分直接为 0 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情况：</p> <p>（1） 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2） 具备三年及以上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至少 2 份由该造价工程师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查书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意见书或其他同类结算造价文件（签署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内）。</p> <p>评分标准：</p> <p>（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未达 2 人的，得 0 分；</p> <p>（2）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达到 2 人的，得 8 分；</p> <p>（3）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2 人时，每多 1 人，加 5 分；本项至多加至 18 分。</p> <p>3、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符合第 2 条标准的除外）情况：</p> <p>（1） 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2） 具备三年及以上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经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人员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且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的内容应明确人员信息并加盖业主公章，且落款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评分标准：每有 1 人，加 4 分；至多加至 16 分。</p>	34
4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p> <p>（2） 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p> <p>（3） 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3
5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在 2023-2025 年期间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奖章、荣誉证书的（集体奖章或荣誉的主体必须为投标人，个人奖章或荣誉的主体必须在本次团队成员内），每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p>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证明资料)。	
6	以往业绩	根据近三年内（从2023年5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或审价服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数量，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至8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同一委托人的多个委托合同只能按一项认定。	8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适用包件 2 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 上述评标价格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10
2	服务方案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 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说明内容不完整； （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3） 缺少具体说明； （4） 内容前后不一致； （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 （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 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说明内容不完整； （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3） 缺少具体说明； （4） 内容前后不一致； （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 （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供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 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或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3	人员配置	<p>1、若投标人针对包件 2 拟委派的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不足 3 人，则本项得分直接为 0 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情况：</p> <p>（1） 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2） 具备近三年内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至少 2 份由该造价工程师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查书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意见书或其他同类结算造价文件（签署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内）。</p> <p>评分标准：</p> <p>（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未达 2 人的，得 0 分；</p> <p>（2）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达到 2 人的，得 10 分；</p> <p>（3）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2 人时，每多 1 人，加 4 分；</p> <p>（4） 本项至多加至 22 分。</p> <p>3、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符合第 2 条标准的除外）情况：</p> <p>（1） 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2） 具备三年及以上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经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人员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且合同签订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的内容应明确人员信息并加盖业主公章，且落款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评分标准：每有 1 人，加 2 分；至多加至 12 分。</p>	34
4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1 分；</p> <p>（2） 提供廉政承诺书，得 1 分；</p> <p>（3） 提供保密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3
5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在 2023-2025 年期间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奖章、荣誉证书的（集体奖章或荣誉的主体必须为投标人，个人奖章或荣誉的主体必须在</p>	5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本次团队成员内），每1项加1分，最多加至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	
6	以往业绩	根据近三年内（从2023年5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或审价服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数量，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至8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同一委托人的多个委托合同只能按一项认定。	8

4.3.2.2 各项评审因素的补充说明：

- (1) 凡涉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服务要求均算作一项。
- (2)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采购需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4)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3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五名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若某包件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数不足五名时，则这些投标人均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

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 5.1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各包件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名次顺序确定不同的中标人。任何一名中标候选人只能成为一个包件的中标人。
- 5.2 若某包件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已成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则该包件将做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

/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审计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 服务内容及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1) 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60%。

(2) 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

(3)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80 分的服

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5%；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10%。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5.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6.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或投标承诺事项不真实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9.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

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14.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4.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外聘人员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施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

/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推动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等规定，结合审计工作发展实际，上海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根据审计项目和事项的需要，向社会购买服务，参与由市审计局组织的审计项目。

2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3）上海市审计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 服务内容

上海市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参与由市审计局组织的，对本市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施审计的审计项目及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金融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化项目等。

本次招标共有 2 个包件（第一次招标项目的包件 4 和包件 6），具体情况详见招标公告。如因客观因素变化引起的审计项目计划调整，则服务项目或服务期间相应调整。

4 采购合同

招标结束后，市审计局将按照中标人所报参与审计项目的具体事项、人员数量、预估工作天数以及投标报价，按包件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5 考核管理

市审计局根据服务单位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服务人员遵守现场审计工作纪律、遵守审计保密规定、服务工作态度、质量、成果及沟通协作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要求概括如下：

- （1）对在审计现场管理检查中查出违反审计现场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的服务单位，直接评定为考核不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终止协议。
- （2）对项目考核结果在 60 分—80 分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5%；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10%。

- (3) 市审计局将结合信息公开要求，对考核评分情况较好的服务单位，适时在上海审计网站进行公示。

2 费用结算和支付

2.1 结算原则：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工作天数和项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审计费用。

2.2 差旅费：经市审计局同意，项目审计期间因审计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市审计局按标准予以结算。

2.3 费用支付

费用支付原则和方法如下：

(1) 招标人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中标人预计服务费用的 60%。

(2) 招标人待中标人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

(3) 招标人对中标人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80 分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5%；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10%。同时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招标人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中标人自理。

3 服务期限及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拟委派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适用包件1**：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同时，具备近三年内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至少 2 份由该造价工程师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查书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意见书或其他同类结算造价文件（签署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内）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 (2) **适用包件2**：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同时，具备近三年内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至少 2 份由该造价工程师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查书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意见书或其他同类结算造价文件（签署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内）

3.2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本章表格 1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表格 1 服务人员需求表

包件 编号	子项目名称	计划服务时间	注册造价师		普通审价人员		近 3 年内曾为包件内相关单位提供审计服务的 工程造价事务所
			人数	天数	人数	天数	
包件 1 (第一次 招标包件 4)	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	5 月至 8 月	2	44	/	/	近 3 年为金山区、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过工程审价和竣工决算审计等相关服务的事务所。
	区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	8 月至 11 月	2	44	/	/	
包件 2 (第一次 招标包件 6)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	5 月至 7 月	3	30	/	/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次招标系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次招标项目中包件 4 和包件 6 的重新招标项目。根据原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将为原招标项目的每个包件确定不同的中标人。因此，为了保证中标规则的一致性，原包件 1、2、3、5、7 和 8 的中标人将不得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他们分别是：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
/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一、	评审因素索引表.....	56
二、	投 标 函.....	57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58
四、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59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0
六、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七、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3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4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十、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6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三、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71
十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3
十五、	服务人员一览表.....	74
十六、	近三年内承揽类似项目一览表.....	6:76
十七、	服务承诺书.....	6:77
十八、	廉政承诺书.....	6:78
十九、	保密承诺书.....	6:79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备注	
招标人备注	各包件的投标总价应与对应的“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四、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1	2	3	4	5	6
序号	子项+人员岗位	单价 (元/人/日)	岗位人数 (人)	服务天数 (日)	合价=3×4×5 (元)
1.1	xx1 项目注册 造价工程师				
1.2	xx2 项目注册 造价工程师				
1.3	xx3 项目注册 造价工程师				
1.4	xx4 项目注册 造价工程师				
1.5	xx1 项目普通 审价人员				
1.6	xx2 项目普通 审价人员				
1.7	xx3 项目普通 审价人员				
1.8	xx4 项目普通 审价人员				
	...				
总价=Σ 6 (元)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
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
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为：
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包件号：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
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明。

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七、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十、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各项条款作出响应。若投标人对各别条款提出不同意见，应逐条列明招标文件条目号、合同条款内容以及投标人响应的内容。若投标人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招标文件条目号”栏填写“第四章”，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合同条款及格式”，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写“全部接受”或者“无偏离”。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十五、 服务人员一览表

包件号： ____

项目编号： 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注册造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 编号	首次注册 日期/批准 日期	经验证明		投标 文件 对应 页码
						证明类别，填写：【竣工结算审查书】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意见书】或【其他同类结算造价文件】或【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	项目名称	
1								
2								
3								
4								
5								
...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普通审价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从事审价工作年限	经验证明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证明类别，填写：【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或【在职证明】	项目名称	
1							
2							
3							
4							
5							
...							

- 注：1. 若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应按包件分别提供“服务人员一览表”。
2. 投标人应当准确提供“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和“经验证明”资料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若未提供或者提供页码有误，将视作投标人已接受评标时由此对其造成的不利结果并自行承担后果。

十六、 近三年内承揽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603002001/310000000260310190464-00330941-1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若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应按包件分别填写并提供“近三年内承揽类似项目一览表”。
2. 投标人应当准确提供业绩证明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若未提供或者提供页码有误，将视作投标人已接受评标时由此对其造成的不利结果并自行承担后果。
3. 近三年内系指2023年5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

十七、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已经完全理解，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人员安排和内部管理流程后，向招标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约定，根据被委托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审计方案，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并优先满足招标人的人员需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审计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职责与要求，以及合同承诺的进度计划，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国家审计的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为委托方忠实地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委托方的合法利益；

（2）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审计项目工作质量、效率、人员及管理的考核及考核结果利用；

（3）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单位派出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4）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对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质量和结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6）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将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审计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审计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7）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各类数据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被审计单位或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派出的审计人员，且我单位及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9）我单位承诺：本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查和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10）我单位承诺：如违背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承诺，同意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接受作为不诚信行为对在今后类似项目招标活动中的评审影响。

（11）我单位承诺如若中标，将合理安排投标人员名单内审计专业人员的各项工作任务，优先满足市审计局各项审计工作需求。如因我单位原因，无法保证市审计局审计项目人员需求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除此之外，我单位还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外聘人员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施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 上述评标价格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	0~5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 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1） 说明内容不完整； （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3） 缺少具体说明； （4） 内容前后不一致； （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 （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

<p>针对所投包件的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p>	<p>0~5</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p>	<p>0~5</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p>

		<p>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p>	<p>0~5</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5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p>

		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或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5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说明内容不完整; (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3) 缺少具体说明; (4) 内容前后不一致; (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 (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0分。</p>
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5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p>

		<p>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p>

		无关，得 0 分。
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内容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缺少具体说明；</p> <p>（4）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注册造价工程师	0~18	<p>若投标人针对包件 1 拟委派的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不足 4 人，则本项得分直接为 0 分。</p> <p>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情况：</p> <p>（1）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2）具备三年及以上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p>

		<p>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至少 2 份由该造价工程师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查书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意见书或其他同类结算造价文件（签署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内）。</p> <p>评分标准：</p> <p>（1）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未达 2 人的，得 0 分；</p> <p>（2）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达到 2 人的，得 8 分；</p> <p>（3）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2 人时，每多 1 人，加 5 分；本项至多加至 18 分。</p>
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	0~16	<p>若投标人针对包件 1 拟委派的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不足 4 人，则本项得分直接为 0 分。</p> <p>3、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符合第 2 条标准的除外）情况：</p> <p>（1）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2）具备三年及以上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经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包含项</p>

		<p>目名称、委托事项、人员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且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3年5月14日之前）、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的内容应明确人员信息并加盖业主公章，且落款日期须在2023年5月14日之前）。</p> <p>评分标准：每有1人，加4分；至多加至16分。</p>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1分；</p> <p>（2）提供廉政承诺书，得1分；</p> <p>（3）提供保密承诺书，得1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奖章、荣誉	0~5	<p>投标人在2023-2025年期间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等颁发的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奖章、荣誉证书的（集体奖章或荣誉的主体必须为投标人，个人奖章或荣誉的主体必须在本次团队成员内），每1项加1分，最多加至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p>
根据近三年内（从2023年5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	0~8	<p>根据近三年内（从2023年5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或审价</p>

		服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数量,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至8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同一委托人的多个委托合同只能按一项认定。
--	--	--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 上述评标价格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	0~5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5分; 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 (1) 说明内容不完整; (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3) 缺少具体说明; (4) 内容前后不一致;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所投包件涉及的行业及政策的了解说明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针对所投包件的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工作流程说明及工作计划，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p>

<p>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5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检查、保密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p>	<p>0~5</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5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进度质量的承诺、人员配置优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承诺或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p>	<p>0~5</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延伸服</p>

		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配备物理隔离互联网的专用电脑、奖罚措施等），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
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及措施，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 0 分。</p>
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 5 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 1 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审计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0分。</p>
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内容	0~5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提供具体说明,得5分;</p> <p>2、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说明内容不完整;</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缺少具体说明;</p> <p>(4)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5)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6)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7)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所投包件无关,得0分。</p>
注册造价工程师	0~22	若投标人针对包件 2 拟委派的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不足 3 人,则本项得分

		<p>直接为 0 分。</p> <p>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情况：</p> <p>（1） 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之前）；</p> <p>（2） 具备近三年内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至少 2 份由该造价工程师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查书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意见书或其他同类结算造价文件（签署日期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内）。</p> <p>评分标准：</p> <p>（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未达 2 人的，得 0 分；</p> <p>（2）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达到 2 人的，得 10 分；</p> <p>（3） 符合上述条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2 人时，每多 1 人，加 4 分；</p> <p>（4） 本项至多加至 22 分。</p>
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	0~12	<p>若投标人针对包件 2 拟委派的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不足 3 人，则本项得分直接为 0 分。</p> <p>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中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符合第</p>

		<p>2条标准的除外)情况:</p> <p>(1) 获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三年(首次注册日期/批准日期须在2023年5月14日之前);</p> <p>(2) 具备三年及以上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的工作经验证明,须能够提供经验证明包括不限于项目合同(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人员信息、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且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3年5月14日之前)、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的内容应明确人员信息并加盖业主公章,且落款日期须在2023年5月14日之前)。</p> <p>评分标准:每有1人,加2分;至多加至12分。</p>
服务承诺、廉政承诺和保密承诺	0~3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得1分;</p> <p>(2) 提供廉政承诺书,得1分;</p> <p>(3) 提供保密承诺书,得1分;未提供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p>
奖章、荣誉	0~5	<p>投标人在2023-2025年期间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等颁发的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奖章、荣誉证书的(集体奖章或荣誉</p>

		的主体必须为投标人,个人奖章或荣誉的主体必须在本次团队成员内),每1项加1分,最多加至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根据近三年内(从2023年5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	0~8	根据近三年内(从2023年5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监理或财务监理或审价服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数量,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至8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署时间并确保签署日期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同一委托人的多个委托合同只能按一项认定。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3 服务内容及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
-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6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80 分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5%；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10%。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5.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6.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或投标承诺事项不真实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9.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9.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4.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4.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
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
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外聘人员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施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3 服务内容及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1）甲方待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并在审计现场到位确认后，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乙方预计服务费用的 60%。

（2）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并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服务进度款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即支付金额为实际服务费用的 80%扣除预付金额），以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80 分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5%；对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服务单位，按服务合同约定，扣减实际服务费用的 10%。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预计服务期满后继续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但不承担由此工作量增加产生的服务费用。

（4）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业务需要，赴外省市（本市市郊）参与审计并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并与服务费用一并支付，其中：城市间交通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凭据按实结算；住宿费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标准按实结算，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5.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

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6.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或投标承诺事项不真实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4.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4.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 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 3：服务人员名册（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
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
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签署《外聘人员廉政承诺书》，并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施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参审人员进驻审计组后，及时签订《审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4-23 至 2026-04-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1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总价、元)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2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总价、元)